

遊說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 - 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1)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(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)

申請人稱	台灣陪審團協會		
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	台內團字第 1030098855 號	電話及傳真號	電話：0223218455 傳真：0223215080
主事務所地址	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92號2樓		
代表人(負責人)姓名	鄭文龍	出生日期	民國 .....
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 傳真：	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·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鄭文龍	遊說代表 2	林秉豐
遊說代表 3	馮輝倫	遊說代表 4	黃芳儒
遊說代表 5		遊說代表 6	
遊說代表 7		遊說代表 8	



遊說代表 9		遊說代表 10	
※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。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。			
被遊說者姓名	全體立法委員	職稱	立法委員
※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			
遊說目的及內容 (以 150 字為原則)	為推動司法改革，本協會將與第 11 屆全體立法委員，進行陪審制之法案遊說工作，因此欲遊說全體立法委員，進行《陪審團法草案》之立法遊說。		
遊說期間	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		
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	新臺幣 _____ 0 _____ 元整		
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	本協會為司法改革團體，以進行司法改革、遊說制定陪審制相關法案為社團宗旨。		
附繳證件	1.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。 2.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。		
申請人：	申請日期：113 年 03 月 22 日		
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			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 名稱	台灣陪審團協會	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	台內團字第 1030098855 號
姓名	鄭文龍	出生日期	民國 日
電話及傳真 號碼	電話： 傳真：		
國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·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<p>最近 3 年內 ( 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 ) 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</p> <p>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任職期間_____</p> <p>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任職期間_____</p> <p>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任職期間_____</p> <p>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任職期間_____</p> <p>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任職期間_____</p> <p>(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)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</p>			

◎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

具結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
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

※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(續下頁)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名稱	台灣陪審團協會	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	台內團字第 1030098855 號
姓名	林秉豐	出生日期	民國 日
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( ) 傳真：( )	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·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<p>最近 3 年內 ( 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 ) 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</p> <p>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</p> <p>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</p> <p>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</p> <p>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</p> <p>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(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)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</p> <p>◎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具結人： <u>林秉豐</u> ( 簽名或蓋章 )</p> <p>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</p>			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 名稱	台灣陪審團協會	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	台內團字第 1030098855 號
姓名	馮輝倫	出生日期	民國
電話及傳真 號碼	電話：、 傳真：、		
國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·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：			
通訊地址：			
<p>最近 3 年內 ( 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 ) 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·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</p> <p>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任職期間_____</p> <p>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任職期間_____</p> <p>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任職期間_____</p> <p>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任職期間_____</p> <p>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任職期間_____</p> <p>(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)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</p> <p>◎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</p> <p>具結人：馮輝倫 ( 簽名或蓋章 )</p> <p>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</p>			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 名稱	台灣陪審團協會	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	台內團字第 1030098855 號
姓名	黃芳儒	出生日期	民國 . 日
電話及傳真 號碼	電話： 傳真：		
國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·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: . . . . .		
通訊地址	. . . . .		
<p>最近 3 年內 ( 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 ) 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</p> <p>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任職期間_____</p> <p>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任職期間_____</p> <p>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任職期間_____</p> <p>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任職期間_____</p> <p>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任職期間_____</p> <p>(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)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</p> <p>◎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具結人：黃芳儒 ( 簽名或蓋章 )</p> <p>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</p>			



#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

台內團字第 1030098855 號

台灣陪審團協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此證  
計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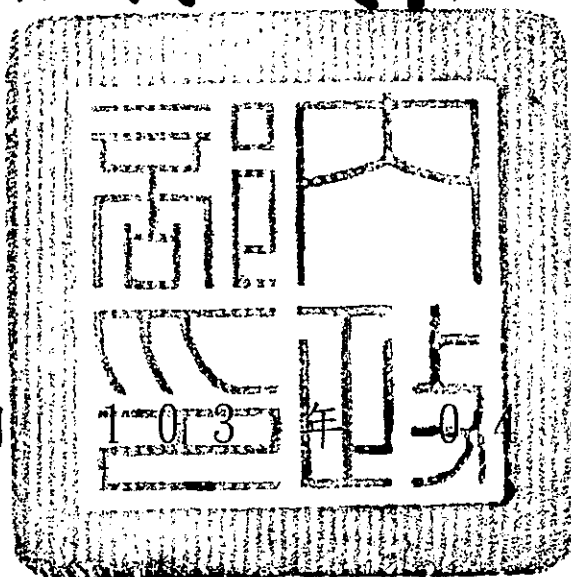
團體名稱：台灣陪審團協會

成立日期：103 年 1 月 19 日

會址所在地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92 號 2 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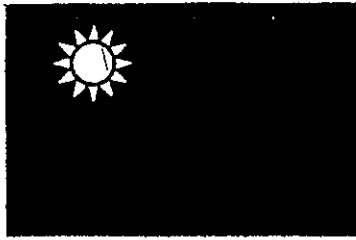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  
部長

陳威仁

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





#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

台內團字第1110061894號

團體名稱：台灣陪審團協會

團體類型：社會團體

負責人姓名：鄭文龍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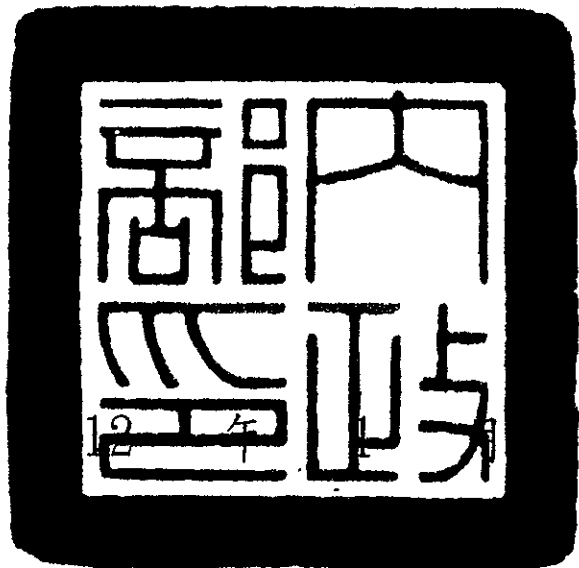
職稱：理事長

屆次：第5屆

任期：自111年11月27日起至113年11月26日止

內政部  
代理部長

花敬群



中華民國